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年产5,700吨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工业用地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人：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宗地编号：海自然字23237号

2、宗地总面积：33457平方米

3、宗地位置：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北侧、经都九路西侧

4、宗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

5、出让价格：人民币29,500,000元

6、出让年限：50年，以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宗地之日起算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项目已完成关键设备合同签署、关键技术团队组建、相关部门项目立项报备赋码，项目能评、环评等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

报备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